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2017年度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董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